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8 名，江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已授权柳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故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：

同意本公司通过收购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兴电气”）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，持有松兴电气 40% 股权，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；同意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《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15）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：

同意提名吴卫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

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吴卫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吴卫宏先生简历：

吴卫宏，男，1968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机械工程师。历任广州嘉利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厂副厂长、销售区域经理，德国TUV南德（中国）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。现任美国UL公司中国区高管，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吴卫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